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洪涛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内控管理、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做到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2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出席 1 次，无委托出席情况，并对会议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亲自参加 1 次。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力求事先了解相关情况，尤为关注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做到积极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判断，审慎进行表决，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履职期间联合其他独立董事，在充分核实相关材料和客观严谨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人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平先生、吴越峰先生、朱定华先生、陈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越峰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上述六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六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将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上述六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 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按时参加会议，独立进行判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在履职期间与公司保持广泛的沟通，较为全面地了解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在工作中，本人按时参加会议，独立进行判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等重要方面，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内部审计及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进行部署，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郑洪涛

邮箱：zhenght@mail.nai.edu.cn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切实关注公司各项运作，积极建言献策，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贡献。